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20分、下午2時7分至5時51分；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5分至4時5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邱議瑩 孔文吉 林岱樺 莊瑞雄 蘇震清  
廖國棟Sufin．Siluko 蘇治芬 周陳秀霞 賴瑞隆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林岱樺   
陳超明 高志鵬 王惠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李彥秀 黃國昌 吳志揚   
鄭天財Sra．Kacaw 呂玉玲 林德福 邱志偉  
葉宜津 鍾孔炤 余宛如 黃偉哲 黃秀芳 盧秀燕  
陳賴素美 蔡易餘 楊 曜 羅明才 蔡培慧 陳曼麗  
劉世芳 **委員列席22人**

列席人員：**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投資業務處副處長陳秀全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邱萬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

總經理胡南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邱家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秋波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處長楊伯耕

能源局組長陳崇憲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俊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蘇來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

畜牧處處長謝耀清

簡任技正江文全

農田水利處簡任技正林柏璋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漁業署署長黃鴻燕

漁政組組長施俊毅

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簡任正工程司林仕修

監測管理組簡任正工程司張錦家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簡任技正郭宗孟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林家正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都市計畫組科長張瓊月

建築管理組副組長欒中丕

下水道工程處正工程師蔡淑芬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蔡書彬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長易俊宇

教育部秘書處專門委員李啟光

技士張景原

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朱玉葉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陳乃榕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

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

商業司司長李鎂

法規委員會科長楊益昌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

科員陳琬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

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周惠美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羅幸榮

賦稅署專門委員蔡承奮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許宏達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楊博欽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營事業及政府投資事業如何以技術優勢爭取投資其他國家基礎建設項目」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合併詢答。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國家發展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俊銘報告後，委員鄭運鵬、邱議瑩、林岱樺、廖國棟、莊瑞雄、蘇震清、王惠美、蘇治芬、周陳秀霞、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陳超明、鍾佳濱、黃國昌、鄭天財、孔文吉及黃秀芳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俊銘、中國鋼鐵公司張副總經理秋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論事項**

1. 審查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七章之一章名及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乙案：不予增訂。

1. 第九十三條之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九十三條之十條文，除第二項罰鍰修正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第九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5. 第九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7. 審查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8. 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為促進永續漁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海洋漁業之產業提升調整、資源保育及養護管理等綠色措施。

辦理前二項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之編列，合計每年不得少於前一年度漁業動力用油總用油量依平均油價計算之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八。」

1.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本院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五十九條之一 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前項自願性休漁，單一漁船、舢舨或漁筏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另漁船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單一漁船之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一項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活魚運搬船、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以外之漁船、舢舨或漁筏並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且該漁船、舢舨或漁筏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休漁獎勵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一百二十日以上。

第二項漁船之噸數計算，總噸位以整數計，未滿整數部分逕行加計至整數位。

第一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禁漁獎勵金基準、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第七十一條條文，除末句「。第五十九條之一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等文字，修正為：「；O年O月O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4.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三條條文，照委員蘇震清等20人提案通過。
2. 第六條之一條文，除第二項句中「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等文字，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外，其餘均照委員蘇震清等20人提案通過。
3. 第二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4. 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蘇震清等20人提案通過。
5. 第二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6. 第二十九條條文，照委員蘇震清等20人提案通過。
7. 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8.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9.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二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三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句中「經濟動物或違反」等文字，修正為：「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4.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11案：**

1. 為協助國營事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市場，檢證台灣版政府開發協助(ODA)機制，請經濟部研議國營事業透過ODA模式參與國外基礎建設計畫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包括國營事業設立轉投資公司及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解決方案、能否參與國外地方政府或國營事業計畫、現行已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是否足以保障我國業者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蘇治芬 鄭運鵬 鍾佳濱

1. (一)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已滿一週年，由資料分析印度人口的結構主要以語言、宗教以及種姓來劃分。2007年大概有11億人，2011年3月31日公布的人口普查的初步結果是12.1億人,而2016年的數據顯示約為13.26億人。聯合國「世界人口展望」報告預測2024年印度人口將超過中國，成為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近年來，印度優異的經濟發展，備受全球矚目。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智庫EIU於2016年12月預測，2017年全球經貿因英國脫歐（Brexit）、美國貿易保護主義（Protectionism）及大陸成長趨緩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3.3％，而印度經濟成長率7.5％，在全球GDP前10位高成長國家中，名列第7位。印度2016、2017年連續兩年在經濟學人智庫EIU全球經濟成長前10位國家榜上有名，2016與2017年經濟成長分別為7.1％與7.5％。另IMF2017年亦預測，印度經濟成長率2017年可望達7.2％。2016年印度政府有兩項重大建設開始進行，一為「德里－孟買工業走廊（Delhi-Mumbai Industrial Corridor）」、二為「智慧都市」（Smart Cities）」，這兩個重大建設勢將帶動空氣清淨機、網通器材、安控系統、水資源處理系統、晶片相關零組件等龐大商機。「智慧都市」是莫迪政府核心施政計畫之一，以水資源管理、大眾運輸系統、能源供應、資通訊網路布建等，以提升所指定98個都市的基礎設施與都更計畫，以提升競爭力，該國政府亦將積極對國內外招商。(二)印尼市場人口2億5,580萬人，不僅人口多，且地大物博，是東協中最大的經濟體，根據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2016年10月資料顯示，印尼2016年國內生產毛額（GDP）上看9,410億美元，較2015年的8,590億美元成長將近820億美元，穩占東協一哥的寶座，加上勞動族群與中產階級人數持續攀升，為其龐大內需市場帶來蓬勃商機，是我商值得加強開發的利基市場。投資方面，佐科威整頓印尼基礎建設，除成功招商引資，並讓其經濟脫胎換骨，例如該國政府在2016年提撥313.5兆印尼盾經費來發展基礎建設，優先用於高速公路、鐵路、海港、農業灌溉與電力供應等領域的開發，預計在2017年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到GDP的7.7％。(三)由以上資料顯示雙印商機無限，但雙印等東南亞國家並未加入我方政府GPA採購協定(GPA協定，目前締約國計有美國、加拿大、歐盟、歐盟之27個會員國、挪威、瑞士、冰島、日本、以色列、韓國、荷屬阿魯巴、列支登斯敦大公國、新加坡、香港等40個WTO會員)。以國營事業要進入該國市場標取公部門標案等將受限，不能直接與對方政府簽約洽談合作事宜，面對中國一帶一路對東南亞國家的磁吸效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尤其重要。爰請經濟部各國營事業機構加速新南向之投資布局，以提昇雙印之間之雙邊投資與經貿關係，並將辦理結果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蘇治芬 鄭運鵬

1. 鑑於中國混凝土基樁產品進口，對國內工程品質、環境及產業衝擊。請經濟部相關單位，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環境保護署等，針對「中國混凝土基樁產品進口對國內工程品質與環境影響及產業衝擊等相關事宜」，於二個月內舉辦座談會，與台灣本土水泥製品業者溝通協調。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高志鵬 邱志偉

1. 據悉，大陸進口基樁產品將大面積用於我國公共工程、太陽能板之底座，國內基樁生產業者均參照相關CNS國家標準，以維護安全品質。有關進口基樁是否符合國家安全標準規範、工程品質及安全等級是否達標等問題，都應嚴加檢驗。其次，基樁成品自中國進口，其中所含「鋼棒」是否屬於准予進口之項目？中國進口水泥屬於反傾銷課稅對象，基樁為水泥原料製成品，其稅務課徵等疑義，請經濟部針對中國基樁產品進口我國所產生問題，於二個月內提出「中國混凝土基樁產品進口對國內工程品質與環境影響及產業衝擊」之書面影響評估報告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高志鵬 邱志偉

1. 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煤污染物排放量高居高雄市第二，長年嚴重影響所在地北高雄地區空氣品質。依據環保署資料橋頭測站所測得之歷年空氣品質資料，自2016年起至今約800多個日子，就有230天空氣品質（AQI）為不良。四十多年來，興達電廠排放的空污，嚴重影響北高雄地區岡山、橋頭、梓官、茄萣、永安、彌陀、路竹和湖內等區環境、生態及居民生活品質，污染物中所含的PM2.5、O3、CO、NO2、SO2等物質，對人體健康傷害甚鉅，成人都難以忍受了，更何況是發育中的孩子？由於興達電廠現有4座燃煤機組，預計112至113年才除役，108年又將新增3部複循環燃氣機組，在這段期間內北高雄空污無疑將是雪上加霜。為考量發育中的學生，不應忍受空氣污染對身心之戕害，台電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維護學生健康。故建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研議於北高雄地區（岡山、橋頭、梓官、茄萣、永安、彌陀、路竹和湖內）所有中、小學，補助購買空氣清淨機，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高志鵬 邱志偉

1. 台水公司結合工研院水處理技術，從水的源頭、中端到末端廢水處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建構水產業鏈，並揮軍東南亞水處理市場，搶進新南向商機。但台灣現況是缺水問題嚴重、每年漏掉約六億二千萬噸將近一座曾文水庫容量、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管線計畫執行效率不佳，台水公司此時帶上、下游廠商進軍南向市場，將使台灣三大問題無人解決更加惡化。請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107年6月9日星期六前)，就台灣缺水、漏水、管線汰換三大問題，擬定解決方案、預算編列及完成時程，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鄭運鵬 蘇震清

1. 鑑於微型電網之電力控制及能源管理關鍵技術之開發，可有效解決區域電網之再生能源滲透率提高對電力穩定性衝擊的問題，為再生能源發展中重要一環。建請經濟部偕台電公司及相關部會，自台電公司所屬變電所或升壓站、工業區，以及沙崙綠能園區等地開始，研議推動儲能以及分散式電源之資通訊及電力控制技術，使再生能源能順利併入電網，或孤島運轉提供區域電網內負載電力平衡，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鄭運鵬 林岱樺

1. 有關大林蒲遷村案，目前正辦理遷村戶所需用地取得相關事項，涉及提供土地機關包括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糖公司，為加快遷村速度，經濟部應於兩星期內協調完成用地取得問題(面積、價格等)，並於107年5月底前如期完成呈報行政院程序。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蘇治芬

1. 有鑑於近期台灣離岸風電遴選結果七家廠商，多數為外商公司，少數本土企業得標為國營事業：台電公司、中鋼公司，結果與新創產業五加二扶植台灣百分之九十中小企業政策宗旨不合。故針對綠能產業應如何扶植台灣百分之九十中小企業，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應規劃一份具前瞻性之扶植報告，且就如何扶植亦應研究明確程序，提供台灣的中小企業一個明確的願景。爰此，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王惠美 蘇震清 高志鵬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灣近期外交及國際市場均受限於中國打壓正急遽壓縮，蔡政府已提出產業創新五加二政策與新南向政策因應台灣目前於國際間之經濟困境。惟台灣目前就綠能科技產業之執行似乎與上述政策「全民受惠」之宗旨有所偏差，以離岸風電遴選為例：七家廠商，僅兩家國內廠商：台電公司、中鋼公司，又中鋼公司受惠於再生能源議題，近期股價飆升，躍身為再生能源新貴，該結果似乎與政策本意「全民受惠」有所偏差，故為符「全民受惠」理念，國營事業應建置一套投資民間標準程序(SOP)，作為政府策略性產業的模式。例如：國營事業就綠能科技產業相關計畫及業務之執行應以與相關專業「新創業者」合作為執行業務目標，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扶植台灣企業。爰此，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蘇震清 高志鵬 廖國棟

1. 有鑑於「2025非核家園理念」之實現，兼顧台灣國安以及經濟產業轉型之考量，政府推廣再生能源已責無旁貸。又產業創新五加二政策，以扶植台灣企業產業轉型，兼顧全民利益為宗旨，故經濟部與相關國營事業於執行再生能源扶植政策時，亦應立基於能源正義，照顧東部及原鄉能源產業，是以台電公司就再生產業之扶植及推廣，應協助東部、原鄉地區，原住民成立「公民電廠」為重要指標任務。爰此，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前述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王惠美 蘇震清 高志鵬 廖國棟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

**討論事項**

1. 繼續審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0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4.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6.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2.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1.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本院委員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33.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1.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均暫行保留。
2. 委員蔣萬安等19人所提第一百七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3.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4. 第二百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5.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6. 第二百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7.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8. 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9. 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暫行保留。
10.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五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12.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3. 第二百六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
14. 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5. 第二百六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第六款句中「第三款及第八款」等文字，修正為：「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6. 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7. 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18. 第二百七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9. 委員蔣萬安等17人所提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20. 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五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1.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六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22.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3.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條文，暫行保留。
24.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一、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5. 第三百七十二條條文，暫行保留。
26. 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7. 第三百七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28. 第三百七十七條條文，暫行保留。
29. 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0. 第三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31. 第三百八十六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2. 第三百八十七條、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三百八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33. 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4. 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暫行保留。
35. 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6. 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